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13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WH07号）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4〕WH07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给与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10月2日，应急管理局会同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淖毛湖经开区对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庆期间安全检察，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查出该企业存在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安全隐患。 |
| 处罚依据 |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0.5.5、49.5.1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
| 处罚结果 | 对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人民币 12万元整（¥1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40MA78PXD49E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任建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0月24日 |